

沙县大洛镇人民政府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现公布大洛镇人民政府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本报告信息数据统计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报电子版可在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fjsx.gov.cn/>）“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的“年度报告”子栏目中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联系大洛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公室。（地址：沙县大洛镇大洛村 101 号；邮政编码：365052；联系电话：0598-5786018；电子邮箱：dlzzfd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大洛镇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对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工作责任，紧紧围绕增强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民主监督，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不断完善制度建设，规范公开流程，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提升主动公开信息质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0年以来，我镇健全完善监督机制，从基层和民众办事需求点出发，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系统，围绕机构职能、政策、规范性文件、重大建设项目、为民办实事、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等多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条，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及结果公开，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阳光透明。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组织充实由镇长姜丽伟任组长，组织委员张万臻任副组长，并由各站办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信息公开管理制度，明确主要领导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的职责体系，打牢抓好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组织基础；并指定1名专职工作人员，及时负责信息收集上报和审核监督工作，同时经常开展自查，及时管理、及时公开，扎实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大洛镇及时、全面、准确地发布政策法规、工作动态等部门权威信息。加强了与上级政府之间和部门网站之间的互动链接，实现资源共享、协同共建和整体联运。

(三)监督保障

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日常管理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监督，提升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加快推进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数据融通，不

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等功能，促进政府信息广泛传播，努力建设利企便民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定期通过主动推送信息等方式告知政策性文件的废止、失效情况，及时在政府网站已发布的原文件上作出明确标注；同时严格执行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最迟5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的时限要求。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20〕26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以及《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大洛镇落实情况如下：

一是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2020年已按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公开权责清单，并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

二是加强权力运行过程公开。按照要求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在县级政府网站公开。努力做到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

三是提高服务群众意识。着力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及结果公开，努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使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加阳光透明。在《条例》要求的基础上，对政务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等作进一步的明确，明确“一事一申请”原则，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和答复工作，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0年度，未发生

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未收到群众发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		0	0	0	0	0	0	0	

		全一稳定”							
		4.保护第三 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 内部事务信 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 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 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 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 掌握相关政 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 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 请内容仍不 明确	0	0	0	0	0	0	0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大洛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在上级有关单位的领导下，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仍然存在一些问题需要改进，如信息更新不够及时、政策解读不够到位、创新意识不强等。

针对存在问题和不足，我镇将严格按照《条例》《办法》规定和《任务分解表》的相关要求，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做好相关工作。一是强化政务公开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大局意识，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注重实效，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力度，使信息公开业务更加有序、便民、高效。二是拓宽信息公开途径，利用好微信、微博等多种平台加大宣传力度，进一步细化信息公开工作流程，确保操作简便明了，利于查找。三是加强指导培训，坚持开展分层分类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准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内容。

沙县大洛镇人民政府

2021年1月7日